

## **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26日以传真、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0年8月3日在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招待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董事王清海先生委托董事周子敬先生、董事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委托董事刘宗山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代为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通过《关于采购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技术设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生产的4台套 $\phi 1600 \times 1400$  辊压机系统及相关服务、技术文件、备件、安装工具，合同总价为2580.98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  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